

國外合作協議學校學生至國立中央大學進修處理要點

89.01.11 教務會議通過
94.01.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交換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。
- 二、交換期間之費用依兩校協議辦理。
- 三、由本校相關科系協助選課。
- 四、交換學生在本校期間之住宿、生活、簽證等事宜亦由本校相關系所輔導或協助辦理。
- 五、系（所）將交換學生之資料呈報，經系（所）主管及院主管簽章後，會簽教務處後，送研發處核定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兩校協議及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